

证券代码：301611

证券简称：珂玛科技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注册机关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珂玛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预案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
董事会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含 7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

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十三)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分配。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结构功能模块化陶瓷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60,273.00	48,800.00
2	半导体设备用碳化硅材料及部件项目	6,542.42	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7,815.42	7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

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将聘请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1004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215Z0102 号）。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9.07	21,199.17	13,275.14	18,978.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15	11,030.74	-	-
应收票据	2,596.96	1,642.39	1,095.23	3,961.14
应收账款	42,057.17	35,373.10	24,647.62	15,951.39
应收款项融资	11,292.65	13,965.70	4,229.68	2,649.18
预付款项	803.07	608.13	762.44	402.96
其他应收款	104.41	100.06	43.62	185.13
存货	25,916.43	22,093.83	16,853.03	13,68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94	168.21	124.62	19.91
其他流动资产	9.54	116.69	3,291.19	1,289.50
流动资产合计	111,864.39	106,298.02	64,322.56	57,125.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05	51.37	95.23	185.06
固定资产	66,879.86	56,277.86	27,694.54	20,804.54
在建工程	16,796.15	20,720.40	31,480.80	13,624.85
使用权资产	2,407.38	2,018.45	1,899.22	2,976.68
无形资产	1,730.78	1,781.40	1,718.76	1,546.89
商誉	115.13	115.13	115.13	115.13
长期待摊费用	2,937.53	3,301.19	3,689.97	2,76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30	790.14	224.01	1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7.94	5,376.07	3,738.57	2,99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45.12	90,432.01	70,656.22	45,027.49
资产总计	209,009.51	196,730.03	134,978.78	102,15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9,059.26	2,418.81
应付票据	8,741.62	10,130.92	8,424.00	578.84
应付账款	9,694.38	6,913.63	6,057.64	5,394.61
合同负债	620.16	573.80	331.36	180.95
应付职工薪酬	2,916.44	3,464.17	1,173.74	2,262.99
应交税费	1,833.41	2,399.79	627.00	661.08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8,389.73	10,427.30	10,132.13	7,91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61	671.36	1,211.69	930.66
其他流动负债	1,012.70	375.40	23.77	116.21
流动负债合计	34,032.05	34,956.37	37,040.60	20,45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87	-	16,592.64	8,628.81
租赁负债	1,716.44	1,624.56	1,352.44	2,381.18
递延收益	2,083.45	2,254.70	1,891.41	1,80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67	3,030.59	2,422.38	2,20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3.49	2,922.83	2,031.55	2,307.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8.92	9,832.68	24,290.42	17,330.23
负债合计	43,920.97	44,789.05	61,331.01	37,784.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600.00	43,600.00	36,100.00	36,100.00
资本公积	52,757.27	52,436.11	8,379.30	7,286.34
专项储备	-	-	1.06	-
盈余公积	6,141.32	6,141.32	2,854.09	1,970.30
未分配利润	62,589.94	49,763.55	26,313.31	19,0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88.53	151,940.98	73,647.76	64,367.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88.53	151,940.98	73,647.76	64,36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09.51	196,730.03	134,978.78	102,152.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039.76	85,738.20	48,044.96	46,246.94
其中：营业收入	52,039.76	85,738.20	48,044.96	46,246.94
二、营业总成本	32,040.13	51,343.06	39,702.73	35,903.94
其中：营业成本	23,196.98	35,588.01	28,934.16	26,708.21
税金及附加	480.14	775.78	224.25	308.22
销售费用	1,081.16	2,272.94	1,828.49	1,663.93
管理费用	2,883.35	5,845.29	4,029.71	3,613.69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4,504.06	6,631.61	4,653.27	3,389.05
财务费用	-105.56	229.44	32.85	220.85
其中：利息费用	51.75	517.83	420.69	279.59
减：利息收入	145.07	366.19	186.62	171.26
加：其他收益	629.35	1,888.47	1,291.42	64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5	13.12	-6.89	13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	30.74	-	-21.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64	-490.11	-276.04	-118.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53	-1,336.41	-556.58	-51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3	-0.80	-39.75	61.20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0.23	34,500.15	8,754.38	10,537.40
加：营业外收入	1.80	152.36	3.84	53.18
减：营业外支出	118.56	24.14	21.76	203.5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63.47	34,628.37	8,736.45	10,387.09
减：所得税	2,177.08	3,530.89	550.38	1,063.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81	0.23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39	0.81	0.23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05.52	74,080.84	39,273.00	33,808.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2	1,501.13	528.74	39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40	5,307.81	2,161.18	5,80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76.55	80,889.78	41,962.92	40,00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7.72	25,553.02	13,076.20	13,209.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87.60	18,538.54	14,659.61	13,18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7.33	5,760.47	1,464.30	1,33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93	8,047.63	8,104.11	6,64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0.58	57,899.66	37,304.23	34,3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5.96	22,990.12	4,658.68	5,63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	1,855.67	-	21,04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81	13.12	0.07	15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46	6.85	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6	5,121.94	2,415.42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0.77	7,134.19	2,422.34	21,22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30.52	24,442.77	25,265.86	16,28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15,911.88	-	4,01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79	3,357.52	4,487.3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4.31	43,712.17	29,753.17	20,30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3.54	-36,577.97	-27,330.82	923.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0	-	-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27	15,500.54	17,330.62	14,361.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	-	617.19	1,75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3	69,500.54	17,947.81	16,11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1,441.21	1,920.00	10,01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41.04	4,940.05	563.58	122.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0	2,555.00	2,440.26	2,54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0.54	48,936.26	4,923.83	12,6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8.91	20,564.29	13,023.97	3,44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9.02	131.69	55.67	135.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4.49	7,108.13	-9,592.49	10,138.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8.25	9,100.13	18,692.62	8,55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2.74	16,208.25	9,100.13	18,692.62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1	四川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2	无锡塞姆高科金属陶瓷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3	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子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25 年 1-6 月	本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本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	本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	安徽珂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81	0.23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81	0.2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29.32%	11.86%	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79	0.22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79	0.22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28.83%	11.26%	14.5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③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3.29	3.04	1.74	2.79
速动比率（倍）	2.53	2.41	1.28	2.12
资产负债率	21.01%	22.77%	45.44%	36.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5.18	67.87	21.77	3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0	2.86	2.31	3.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6	1.83	1.78	2.2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2	0.53	0.13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6	-0.27	0.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054.75	30,575.29	7,768.88	8,620.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9	3.48	2.04	1.78

注：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经年化处理；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9.07	12.42%	21,199.17	10.78%	13,275.14	9.83%	18,978.62	18.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9.15	1.44%	11,030.74	5.61%	-	-	-	-
应收票据	2,596.96	1.24%	1,642.39	0.83%	1,095.23	0.81%	3,961.14	3.88%
应收账款	42,057.17	20.12%	35,373.10	17.98%	24,647.62	18.26%	15,951.39	15.62%
应收款项融资	11,292.65	5.40%	13,965.70	7.10%	4,229.68	3.13%	2,649.18	2.59%
预付款项	803.07	0.38%	608.13	0.31%	762.44	0.56%	402.96	0.39%
其他应收款	104.41	0.05%	100.06	0.05%	43.62	0.03%	185.13	0.18%
存货	25,916.43	12.40%	22,093.83	11.23%	16,853.03	12.49%	13,687.20	1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5.94	0.06%	168.21	0.09%	124.62	0.09%	19.91	0.02%
其他流动资产	9.54	0.00%	116.69	0.06%	3,291.19	2.44%	1,289.50	1.26%
流动资产合计	111,864.39	53.52%	106,298.02	54.03%	64,322.56	47.65%	57,125.04	55.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7.05	0.06%	51.37	0.03%	95.23	0.07%	185.06	0.18%
固定资产	66,879.86	32.00%	56,277.86	28.61%	27,694.54	20.52%	20,804.54	20.37%
在建工程	16,796.15	8.04%	20,720.40	10.53%	31,480.80	23.32%	13,624.85	13.34%
使用权资产	2,407.38	1.15%	2,018.45	1.03%	1,899.22	1.41%	2,976.68	2.91%
无形资产	1,730.78	0.83%	1,781.40	0.91%	1,718.76	1.27%	1,546.89	1.51%
商誉	115.13	0.06%	115.13	0.06%	115.13	0.09%	115.13	0.11%
长期待摊费用	2,937.53	1.41%	3,301.19	1.68%	3,689.97	2.73%	2,766.79	2.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3.30	0.49%	790.14	0.40%	224.01	0.17%	10.56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7.94	2.45%	5,376.07	2.73%	3,738.57	2.77%	2,996.98	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145.12	46.48%	90,432.01	45.97%	70,656.22	52.35%	45,027.49	44.08%
资产总计	209,009.51	100.00%	196,730.03	100.00%	134,978.78	100.00%	102,152.5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2,152.53 万元、134,978.78 万元、196,730.03 万元和 209,006.51 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公司于 2024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满足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增厚了公司的资产体量。

资产构成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

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57,125.04 万元、64,322.56 万元、106,298.02 万元和 111,86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2%、47.65%、54.03%和 5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8%、93.44%、99.07%和 99.08%，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以及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投项目等，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公司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趋势一致，资产结构与业务模式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45,027.49 万元、70,656.22 万元、90,432.01 万元和 97,141.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8%、52.35%、45.97%和 46.48%，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下游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不断扩大产能建设，资本性投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26%、94.26%、94.74%和 94.43%，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9,059.26	14.77%	2,418.81	6.40%
应付票据	8,741.62	19.90%	10,130.92	22.62%	8,424.00	13.74%	578.84	1.53%
应付账款	9,694.38	22.07%	6,913.63	15.44%	6,057.64	9.88%	5,394.61	14.28%
合同负债	620.16	1.41%	573.80	1.28%	331.36	0.54%	180.95	0.48%
应付职工薪酬	2,916.44	6.64%	3,464.17	7.73%	1,173.74	1.91%	2,262.99	5.99%
应交税费	1,833.41	4.17%	2,399.79	5.36%	627.00	1.02%	661.08	1.75%
其他应付款	8,389.73	19.10%	10,427.30	23.28%	10,132.13	16.52%	7,910.49	2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823.61	1.88%	671.36	1.50%	1,211.69	1.98%	930.66	2.46%

项目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12.70	2.31%	375.40	0.84%	23.77	0.04%	116.21	0.31%
流动负债合计	34,032.05	77.48%	34,956.37	78.05%	37,040.60	60.39%	20,454.64	5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87	0.30%	-	-	16,592.64	27.05%	8,628.81	22.84%
租赁负债	1,716.44	3.91%	1,624.56	3.63%	1,352.44	2.21%	2,381.18	6.30%
递延收益	2,083.45	4.74%	2,254.70	5.03%	1,891.41	3.08%	1,808.78	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2.67	7.16%	3,030.59	6.77%	2,422.38	3.95%	2,203.54	5.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13.49	6.41%	2,922.83	6.53%	2,031.55	3.31%	2,307.92	6.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88.92	22.52%	9,832.68	21.95%	24,290.42	39.61%	17,330.23	45.87%
负债合计	43,920.97	100.00%	44,789.05	100.00%	61,331.01	100.00%	37,784.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784.87 万元、61,331.01 万元、44,789.05 万元和 43,920.97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3%、60.39%、78.05%和 77.48%，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99%、95.76%、95.36%和 92.78%。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出于优化资金周转需求的考虑，向银行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同比下降系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202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与 2024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330.23 万元、24,290.42 万元、9,832.68 万元和 9,888.92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4 年公司偿还了长期银行借款使得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整体规模同比显著下降；2025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与 2024 年末相比变动较小。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0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比率（倍）	3.29	3.04	1.74	2.79
速动比率（倍）	2.53	2.41	1.28	2.12
资产负债率（%）	21.01	22.77	45.44	36.99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5.18	67.87	21.77	38.1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EBIT）/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9、1.74、3.04 和 3.29，速动比率分别为 2.12、1.28、2.41 和 2.53。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有所提高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比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偿债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99%、45.44%、22.77%和 21.0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系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口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15、21.77、67.87 和 375.18，息税前利润可有效覆盖有息负债的利息费用，实际偿债风险相对较小。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显著提升，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2025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高，主要因为公司在 2024 年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偿还了银行借款，2025 年上半年利息费用显著下降。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0	2.86	2.31	3.20
存货周转率（次）	1.76	1.83	1.78	2.22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

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0、2.31、2.86 和 2.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丰富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以及良好的回款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2、1.78、1.83 和 1.7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保障对客户产品的交付能力，公司加大了生产备货所致。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2,039.76	85,738.20	48,044.96	46,246.94
营业成本	23,196.98	35,588.01	28,934.16	26,708.21
营业利润	19,480.23	34,500.15	8,754.38	10,537.40
利润总额	19,363.47	34,628.37	8,736.45	10,387.09
净利润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86.39	31,097.48	8,186.07	9,323.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46.94 万元、48,044.96 万元、85,738.20 万元及 52,039.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323.62 万元、8,186.07 万元、31,097.48 万元及 17,186.3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来自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的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

2024 年，得益于中国半导体市场整体复苏，半导体产业规模的增长以及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的不断推进，下游半导体领域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带动了公司先进陶瓷材料零部件在半导体领域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及产业化布局，成功开发出“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公司的“功能-结构”一体模块化产品在当年实现大规模量产，实现了陶瓷加热器、静电卡盘等半导体设备核心部件的国产替代，解决了半导体晶圆厂商关键设备中关键部件的“卡脖子”问题，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2025 年 1-6 月，公

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实现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00%，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结构功能模块化陶瓷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60,273.00	48,800.00
2	半导体设备用碳化硅材料及部件项目	6,542.42	5,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87,815.42	7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

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土地

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者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6)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7)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30%；

（4）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上市未满三年。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3)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7,200,000.0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8.04%。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 年度	8,720.00	31,097.48	28.04%
2023 年度	-	8,186.07	不适用
2022 年度	-	9,323.62	不适用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8,720.00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16,202.39
比例			53.82%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 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并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